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1 9 年 6 月 13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承認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13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7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7
陸、散會	17
附錄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6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附錄五 公司章程	62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附錄九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71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2018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2018 年，在經歷美國限制通訊晶片出口中國、中美貿易戰及手機銷售急速冷凍的衝擊下，公司 4 個 BU 各自發展業務逐步找出機會，穩定朝向產品轉型開發路線進行。配線 BU 業務發展憑藉著製造成本改善及高頻極細同軸線技術升級的優勢，在利基客戶利基市場持續取得新訂單，更進而打入中國第一大教育機器人市場，成為中國新興產業監控、機器人 AI 的助攻連接線夥伴。網通 BU 在舊機種 EOL 之下營收獲利急速銳減，在業務部門積極調整補強下，已經成功取得台灣前 5 大網通廠供應商資格，期待後續機種開發帶來新的業績。SMT BU 在製造成本改善下，已經實現具有在中國競爭的成本競爭力，凸顯出品質及技術力的優勢，取得智能鎖新客戶訂單。數據 BU 客戶銷售數字未大幅成長，內部培養軟體技術，朝向完整系統產品開發方向。總和而言，2018 年是公司各 BU 實現獨立經營發展的元年。但受外在環境衝擊及同業競爭下，全年獲利成績表現不佳，需努力朝業務開拓、成本有效改善及持續新產品新技術發展，以實現獲利。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639,519	100	1,653,249	100	(1)
營業毛利	306,669	19	351,433	21	(13)
營業費用	310,508	19	296,666	18	5
營業淨利(損)	(3,839)	-	54,767	3	(107)
稅前淨利(損)	(31,114)	(2)	78,922	5	(13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	90,760	(16,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1)	(104,975)	34,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29)	20,260	(73,28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44)	(6,235)	(35,60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7.8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3.69)%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9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24)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8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6,404 萬元，較 2017 年增加 187 萬元，營收占比 4%。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在天線發展方面有雙頻雙極化天線設計，LTE Band1 及 LTE Band3 天線開發。在車用產品開發完成中高階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車聯雲端管理平台。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有 USB 2.0 A to Lightning Cable、USB 3.1 type C to FPC Gen2 cable 及 AI 機器人訊號線開發。除新產品的開發並持續改善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中美貿易大戰仍然持續惡化，全球關稅保護主義抬頭，各系統廠在中國之外設立據點是必要選擇，但是搬遷到哪裡卻是困難選擇。依照公司目前客戶需求而言，中高端需求還是圍繞在中國客戶，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幫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搭上中國 AI 開發熱潮提供精密加工的產品給客戶。除了美日的消費性產品接單外，並且積極參加歐洲展覽，找尋歐洲的工業配線客戶需求，形成多元產品組合做好風險分散。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配線 BU 著重在機器人、安控、醫療的高頻傳輸線材開發需求，服務客戶朝向 AI 智能化發展。網通 BU 開發智慧型天線及 24G 毫米波天線，實現 5G 通訊高頻天線設計。SMT BU 分散產品組合，取得智能鎖、智能相機需求，服務客戶 AI 精密打件。數據 BU 整體系統產品準備上市。

在外在環境混沌不明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二、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2 2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8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3 及附錄一(P.18~P.43)。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7,250,669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869,613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 -226,565 元，本期稅後淨損 22,808,68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259,416,31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59,416,310 元。

2. 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7,250,6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註 1)		869,613	
減：201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226,56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6,607,621)	
加：2018 年度稅後淨損		(22,808,6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9,416,310)	

註 1：係 2018 年因初次適用 IFRS 9，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之。

註 2：包含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假設變動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50 元、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7,47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1,494 元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765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P.44-P.55)。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刪除</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p>	<p>第八條</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u>超過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u>超過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u>十一</u>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二條</u>：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1)...</p> <p>(2)...</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p> <p>B.</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p> <p>(3)...</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p> <p>(2)...</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p> <p>B.</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p> <p>(3)...</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u>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u>六</u>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 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3)…</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刪除</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u>十七</u>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第 <u>十九</u> 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u>二十</u> 條：附則	第十九條：附則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三 P.56-P.58)。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u>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書</u>】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六、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六、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第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二、...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p>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者重大事項，應書面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計畫併送獨立董事。</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p> <p>2. …</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p> <p>2. …</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時異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時異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函辦理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四 P. 59-P. 61)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貸與對象</p> <p><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貸與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金管會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又為做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二)...</p> <p>(三)...</p> <p><u>(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五) 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條款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一億元，期限為一年。</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二)...</p> <p>(三)...</p> <p>(四)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條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p> <p>(二) 審查評估</p> <p>(三) 保全</p> <p>(四) 授權範圍</p> <p><u>(五)實際動撥申請在董事會核定額度內，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u></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p> <p>(二) 審查評估</p> <p>(三) 保全</p> <p>(四) 授權範圍</p>	新增第五條第五項動撥申請規定。
第八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者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正。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80620 新選任之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法人董事，於 2018/06/20 通知本公司改派菅野壽夫為其代表人。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菅野壽夫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業務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予以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菅野壽夫	1.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4. PT.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6.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7.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3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五(二)、六(八)及(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九)。萬旭集團因併購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於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6,340 仟元。

萬旭集團針對併購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採用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依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及 3,9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966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50	12	\$ 240,49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1,913	1	5,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81	1	26,2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588,988	36	627,897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30	1	25,8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0	1	3,6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509	-	
130X	存貨	六(四)	232,301	14	208,999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84,26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455	1	51,7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66	2	17,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618</u>	<u>74</u>	<u>1,208,75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0,087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07,231	19	435,07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32	-	19,0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638	1	18,2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15,505	1	23,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2,593</u>	<u>26</u>	<u>541,95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7,211</u>	<u>100</u>	<u>\$ 1,750,716</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0,013	12	\$	233,563	13
2150	應付票據			17,845	1		550	-
2170	應付帳款			247,842	15		284,79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70	1		14,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5,024	9		180,1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588	1		34,6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	-		4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41,90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30	1		6,1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0,040</u>	<u>43</u>		<u>754,895</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940	3		46,920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9,555	1		57,9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761	1		8,4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256</u>	<u>5</u>		<u>113,35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92,296</u>	<u>48</u>		<u>868,247</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2,706	57		942,706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72	-		5,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59,416)	(16)	(237,2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1)	-	(14,8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7,501</u>	<u>41</u>		<u>695,88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7,414	11		186,580	10
3XXX	權益總計			<u>864,915</u>	<u>52</u>		<u>882,46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57,211</u>	<u>100</u>	\$	<u>1,750,7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39,519	100	\$	1,65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1,332,850)	(81)	(1,301,816)	(79)
5900 營業毛利			306,669	19		351,4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2)	(6)	(91,978)	(5)
6200 管理費用		(153,109)	(9)	(142,5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42)	(4)	(62,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508)	(19)	(296,666)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39)	-		54,7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152	1		9,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37,500)	(2)		2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9,235)	(1)	(7,9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2)	-	(2,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75)	(2)		24,15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1,114)	(2)		78,9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68)	-	(2,08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2,282)	(2)	\$	76,836	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7)	-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32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6	-	(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070</u>	<u>1</u>	<u>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4)	-	(20,9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47)	-	2,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541)</u>	<u>-</u>	<u>(16,8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529</u>	<u>1</u>	<u>(\$ 16,8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753)</u>	<u>(1)</u>	<u>\$ 59,961</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09)	(1)	\$ 64,6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473)	(1)	12,233	1	
	合計		<u>(\$ 32,282)</u>	<u>(2)</u>	<u>\$ 76,83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7)	-	\$ 53,2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56)	(1)	6,675	-	
	合計		<u>(\$ 21,753)</u>	<u>(1)</u>	<u>\$ 59,961</u>	<u>4</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928,000	\$ 1,834	\$ -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本期淨利	-	-	-	-	64,603	-	-	-	64,603	12,233	7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四)	-	-	-	14	(13,911)	-	2,580	(11,317)	(5,558)	(1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7	(13,911)	-	2,580	53,286	6,675	59,9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六(二十五)面價值差額	-	-	-	-	(4,247)	-	-	-	(4,247)	6,908	2,6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7,006	37,0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870	-	4,084	(2,580)	2,374	-	2,37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	(22,809)	-	-	-	(22,809)	(9,473)	(32,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783)	1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10,256)	(2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六(五)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	-	(2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六(二十五)面價值差額	-	-	735	-	-	-	-	-	735	(3,485)	(2,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575	4,57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114)	\$ 78,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86,741	58,75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44	1,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7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四)	-	(1,8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235	7,9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85)	(2,27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20)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92	2,4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16,3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343	(1,5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7)	(1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1
應收票據		4,585	(4,616)
應收帳款		51,381	(27,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1	(3,509)
其他應收款		(7,095)	(1,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	1,204
存貨		(22,99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93)	1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95	(185)
應付帳款		(37,329)	(1,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6)	(3,333)
其他應付款		(9,460)	(1,5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56)	(4,7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83	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82	97,122
收取之利息		2,885	3,489
收取之股利		2,020	1,521
支付之利息		(6,868)	(7,686)
支付之所得稅		(922)	(3,839)
退還之所得稅		-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	90,76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75	29,9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五)	15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4,290)	(116,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4	3,7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5,184	(5,7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5	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1)	(104,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0,279)	71,999
償還公司債		-	(5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2,750)	2,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29)	20,260
匯率影響數		8,229	(12,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44)	(6,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4	24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50	\$ 240,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40,69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4,569 仟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採用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依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68 仟元及 3,9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99)仟元及(1,033)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05	2	\$ 32,7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5,0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089	1	21,4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96,517	20	216,5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55	2	9,1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6	-	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960	5	52,15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	-	509	-
130X	存貨	六(三)	30,225	3	36,15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705	2	14,7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2	-	2,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902</u>	<u>35</u>	<u>391,83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7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91,993	50	493,15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7,404	4	39,14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468	3	18,2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4	-	4,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7,366</u>	<u>65</u>	<u>596,88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979,268</u>	<u>100</u>	<u>\$ 988,720</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5,600	5	\$ 64,640	7
2150	應付票據		720	-	550	-
2170	應付帳款		31,929	3	61,31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71	10	75,30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44	4	32,5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4	-	7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3	-	2,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991</u>	<u>22</u>	<u>237,45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3,940	6	46,9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8,761	1	8,4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2,0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76</u>	<u>8</u>	<u>55,37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1,767</u>	<u>30</u>	<u>292,831</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42,706	96	942,706	9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972	1	5,23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259,416)	(26)	(237,2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1)	(1)	(14,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687,501</u>	<u>70</u>	<u>695,88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9,268</u>	<u>100</u>	<u>\$ 988,7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79,498	100	\$	629,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	(502,759)	(87)	(530,031)	(84)
5900 營業毛利			76,739	13		99,62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77)	(3)	(27,00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5		49,642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763	15		122,266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30)	(7)	(51,299)	(8)
6200 管理費用		(43,696)	(8)	(38,2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4)	(5)	(32,53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152)	(20)	(122,079)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389)	(5)		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7,765	1		8,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11,536)	(2)		3,8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63)	-	(9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9,312	2		52,4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	1		63,485	1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2,811)	(4)		63,67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	-		93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09)	(4)	\$	64,603	1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7)	-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9,321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	-	(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70	3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1)	(1)	(15,4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5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47)	-	2,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8)	(1)	(11,3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12	2	(\$ 11,3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97)	(2)	\$ 53,286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631,850
本期淨利		-	-	-	-	64,603	-	-	-	64,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13,911)	-	2,580	(1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7	(13,911)	-	2,580	53,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	-	-	(4,247)	-	-	-	(4,2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追溯適用及重編後之影響數		-	-	-	-	870	-	4,084	(2,580)	2,37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本期淨利		-	-	-	-	(22,809)	-	-	-	(22,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25	-	(25)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	735	-	-	-	-	-	7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811)	\$ 63,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7,169	6,0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1,82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963	94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72)	(2,92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020)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12)	(52,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七)(十五)	14,5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321)	(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7,5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77	27,0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49,642)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1
應收票據		12,315	246
應收帳款		20,073	(23,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8)	103
其他應收款	(512)	(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6	(1,644)
存貨		5,927	1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	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	(185)
應付帳款	(29,388)	22,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63	(9,117)
其他應付款		4,412	7,0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
非流動負債		45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82	(18,707)
收取之利息		1,084	4,138
收取之股利		2,020	1,521
支付之利息	(1,002)	(815)
支付之所得稅		-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4	(15,509)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33)	\$ 3,7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2,0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	1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50)	(55,6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8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67)	(10,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3	(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3)	(58,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19,040)	32,525
償還公司債		-	(5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0)	(21,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79)	(95,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84	12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5	\$ 32,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500 萬 (含) 以下	US1,000 萬 (含) 以下
董事長	US 5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上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績效評估
 - A.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不得超過曝險總額。
 - (b)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a)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

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 四、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或逕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報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如確實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六、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不適用第七條印鑑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
- (四)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條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擬先彌補虧損不分派，將俟 2019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九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19年4月15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7,541,645 股	41,118,920 股
監 察 人	754,164 股	2,260,18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21,705,830	
董 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壽夫	19,143,142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謙忠	21,705,830	
董 事	菅野高延	237,394	
董 事	李秉哲	32,554	
獨立董事	蔡篤村	0	
獨立董事	佐藤正志	0	
	合 計	41,118,920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合 計	2,260,185	